

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5月2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3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2月15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，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；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，由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
第三條 核獎對象：

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，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：

一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：

(一)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。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，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。

(二)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3-64 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。

(三)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1-62 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。

(四)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或數學其中任一科目成績滿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一年全額學雜費。

二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，分發結果錄取就讀本校者：

以考試分發錄取(前三志願)進入本校，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乙(甲)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%者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。

三、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，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。

四、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獲獎以一項為限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%者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
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
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，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

一、 學雜費減免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。

二、 獎學金部份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五萬元整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、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，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